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素玉

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29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素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黑色球棒壹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詎張素玉  
竟」補充「詎張素玉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誹謗及公然侮辱  
之接續犯意，」、另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意圖散布於  
眾而」；補充「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中和派出所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素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同  
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

(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出於同一目的，且有行為局部之同一  
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重論以恐嚇危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謝玉娟間  
有細故，即恣意為前揭手段之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及誹  
謗告訴人，損及告訴人之利益，顯然嚴重缺乏尊重他人人格

01 權及名譽權之觀念，實屬不該。衡以其犯後雖坦承客觀之犯  
02 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並獲得告訴人原諒，並參酌其本案  
03 犯案前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考量其犯  
04 罪之動機、情節、與告訴人之關係及所造成之損害；於警詢  
05 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  
0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被告於恐嚇危害安全過程中，持其所有黑色球棒1枝，業如  
10 上述，是該球棒1枝乃被告所有並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  
11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李振臺

28 附錄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第1項  
0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5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 0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2942號

09 被 告 張素玉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素玉、謝玉娟分別在嘉義縣○○鄉○○村○○○000號、0  
14 00號經營餐飲店。2人於民國114年2月8日12時17分許，因攬  
15 客糾紛而發生爭執，詎張素玉竟手持其所有之黑色球棒（未  
16 扣案），在謝玉娟餐飲店前庭院（屬於公眾得出入場所），  
17 以「妳如果從我這兒過去，我就把妳腳打斷」等言詞恐嚇謝  
18 玉娟，謝玉娟聞言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其安全；張素玉意  
19 圖散布於眾而承續同一犯意，當場公然以「討客兄，老女  
20 人，不要臉，母女都搶別人丈夫，做別人的小三」等言詞誹  
21 謗、侮辱謝玉娟。

22 二、案經謝玉娟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25 ①被告張素玉警詢之自白（證明被告有上揭手持球棒，口出  
26 前開言詞等行為）。

27 ②證人謝玉娟警詢之證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28 ③卷附蒐證照片、監視錄影檔案擷取照片、錄音檔案譯文及  
29 勘驗筆錄（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30 二、所犯法條：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第310條第1項誹

01 謗 罪嫌、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三罪有想像競合犯  
02 關係，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恐嚇罪嫌處  
03 斷。前揭黑色球棒，請依法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林津鋒